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8-12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更改為「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前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